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6633號  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」(附件)，並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194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